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福士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6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45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6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2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到期日為112年1月6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

01 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利率16%
02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本件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，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將另狀
04 補提理由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06 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
07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
08 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09 合。而抗告人於112年3月30日提起抗告未具理由，且迄未補
10 提理由供本院審究，本院審酌全意旨，認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11 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5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18 法官 鄭侑瑩
19 法官 劉娟呈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2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23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廖健宏